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云煤安培〔2023〕16号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举办 2023年第三季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训、复审换证培训 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

根据《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印发2023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云煤安培〔2022〕27号）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对2023年三季度有关培训调整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复审换证人员

2020年三季度参加“考核合格证”初次培训（含复审换证）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具体包括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

（二）初次取证人员

新上岗未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具体包括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

二、准入条件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

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验。

三、报到时需提交材料

1.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复审）培训考核资格审查表(提交两份)（见附件1）；

2.身份证（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

3.学历证（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

4.煤矿任职文件（复印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6.考核合格证原件（①复审换证，②凡以前考核合格领取的资格证一律提交）。

四、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期数、时间调整

1.井工煤矿人员复审换证：

（1）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审换证班，7月4日—7日，7月3日报到。

（2）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审换证班，7月18日—21日，7月17日报到。

（3）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审换证班，9月5日—8日，9月4日报到。

2.井工煤矿人员初训取证：

(1) 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次培训班，7月18日—29日，7月17日报到。

(2) 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次培训班，9月5日—16日，9月4日报到。

3. 露天煤矿人员换证、初训：

(1) 露天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审换证班，9月19日—22日，9月18日报到。

(2) 露天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次培训班，9月19日—25日，9月18日报到。

(二) 培训地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村258号）。乘车线路：乘车至沔源路龙头街站（或龙头街地铁站）下车，沿麦丰路步行300米左右到达。

百度导航搜索到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即可。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参培学员必须自觉遵守云南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省安培中心制定的措施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

(二) 严格准入条件。煤矿企业要严格履行培训主体责任，认真审核送培人员的学历、专业及工作经历等准入条件，杜绝送培人员学历造假行为。

(三) 严格报名时间。请各参训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

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六、其他有关事宜

(一) 培训不收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教材费据实收取。开发票需提供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二) 本文件及《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3 年度培训计划》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网址：<http://www.ynsap.org.cn/>。

联系电话：

保芷倩（负责报到、后勤管理） 手机：13518768666

刘鸿俊（负责教学管理） 手机：13987155261

黄金鑫（负责考试考核、发证） 手机：13759540927

传 真：0871-65892488

附件：1.煤矿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初次（复审）培训考核
资格审查表

2.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1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初次（复审）培训考核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电话		是否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毕业院校				毕业证号				
学历及学位						专业类别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应工作年限		任现职年限
工作单位						担任（或拟任）职务		现有煤矿工作年限 年
服务煤矿开采方式	井工矿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矿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		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 / 年		
服务煤矿瓦斯等级	瓦斯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高瓦斯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突出矿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批准文件文号	
工作简历								
送培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煤矿管理部门（或国有煤矿企业）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考试机构意见								

- 说明：1. 口内打√；
 2.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3. 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区域内的乡镇煤矿，国有煤矿企业由上级集团或本矿审核，写明是否同意参加培训并盖章；
 4. 考试机构意见由负责考试机构填报，写明是否同意参加考试意见。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参加 _____ 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等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煤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综合科

2023年6月13日印发
